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伊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594號、第51858號、第55640號、第593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84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伊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32,07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伊茹於本院之自白」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1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4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5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06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07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8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
09 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
10 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
11 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
12 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
13 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
14 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
15 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
16 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
17 人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1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相類見解並參見最高法院113年
19 度台上字第1776號刑事判決意旨)。準此，被告行為(於
20 民國000年0月間)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21 (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即現行法)迭經修正公
22 布，並各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就處罰部
23 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修正後規定之最

01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又輕於修正前規定之
02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且修正後規定得易
03 科罰金，而修正前規定不得易科罰金，是比較新舊法結
04 果，本案應適用法定刑最高度為5年有期徒刑之修正後
05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適用之，如此應亦符合立法
06 院修法意旨。至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8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規定，
09 係屬「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為限制，
10 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自
11 不能動搖上開判斷結果。

12 2.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13 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有例外，且
14 「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15 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此見解因與該裁定主文直接
16 相關，非僅屬傍論，自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是若有
17 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事項，仍應以此見解為本進
18 行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號刑
19 事判決意旨亦採相同見解)。就自白減刑之條件而言，
20 被告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在偵
21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而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才能減
23 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更明定減刑之要件為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5 全部所得財物者」，則基於責任個別原則為新舊法之比
26 較後，認就此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規定，對偵查中否認、於本院始自白之被告較為有
28 利，爰適用之。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他人帳戶

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為幫助犯，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爰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減刑事由，應依法遞減其刑。

(四)審酌被告因自身有急用，遂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詐欺正犯，而幫助詐欺正犯用於詐騙、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幕後犯罪人遂得以逍遙法外，更使各該告訴人受害，於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皆有妨礙，於偵查中且以不知之飾詞否認(依被告與「廷冠」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有提到「我前陣子生大病」，2人並有提及「就是賣帳戶？」，廷冠又稱「我們平臺是美國第二大的交易所」，嗣被告重在取得家有急用之報酬)，實屬不該。然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各該告訴人有向本院表示之意見內容、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該告訴人受損金額整體而言不少等整體情節、被告無前科之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有因本案收到報酬合計32,071元並同意沒收，為被告於本院所供承在案，並有交易明細附卷可考(偵字49594號卷第23頁)，堪以認定，其既未據扣案或賠償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案固有適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收宣告之效力)，該條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洗錢之財物，尚設有「經查獲」之前提。而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但未經查獲，且僅透過提供帳戶方式幫助詐欺、洗錢之被告，並非正犯，更不可能對之有任何管領、支配權。從而，基於未經查獲、過苛調節、非屬正犯之理由，不就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

2.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更已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可考，足認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論罪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9594號

112年度偵字第51858號

112年度偵字第55640號

112年度偵字第59329號

被 告 鄭伊茹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伊茹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廷冠」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廷冠」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雖已進入詐欺集團管領力之支配範圍，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因該等款項業經圈存，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無法提領，而未遂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郭品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張連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王小萍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黃月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伊茹於警詢時及	(1)證明被告係因社群軟體臉書

	偵查中之供述	之求職廣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由「廷冠」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4日晚間7時32分許、112年5月9日晚間6時28分許、112年5月9日晚間11時58分許、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2分許、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4分許，獲得新臺幣（下同）6,001元、2,070元、8,000元、8,000元、8,000元，共計3萬2,071元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告訴人提出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

01

		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3)證明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4日晚間7時32分許、112年5月9日晚間6時28分許、112年5月9日晚間11時58分許、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2分許、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4分許，獲得新臺幣（下同）6,001元、2,070元、8,000元、8,000元、8,000元，共計3萬2,071元之事實。
5	被告與「廷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曾詢問「廷冠」交付本案帳戶有無被告之風險，且被告知悉求職內容僅須提供帳戶網路銀行、密碼予他人使用，即可獲得報酬之事實。

02 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
03 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5 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6 刑減輕之。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
07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08 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09 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2,071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 呂象吾

檢察官 林宣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連羽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備註
1	郭品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0日上午11時許，假冒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及警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郭品妍，向	112年5月16日上午11時45分許	18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49594號

		其佯稱：身分證遭第三人冒用至銀行貸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設定假扣押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2	張連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假冒為其侄子，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連錢，向其佯稱：須借款15萬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許	1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1858號 (該筆款項已遭圈存，並未實際提領)
3	王小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7日9時58分許，假冒為警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王小萍，向其佯稱：有人冒用其名字創建投資公司，須凍結帳戶並變賣基金及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5月17日上午11時37分許	7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5640號
4	黃月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2日10時許，假冒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警員及檢察官，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黃月菝，向其佯稱：因涉犯洗錢防制法，帳戶遭凍結，須提供款項以利調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5月4日上午9時17分許	20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9329號
			112年5月6日上午9時2分許	40萬元	